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任何責任。

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認購、邀請購買、認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中國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於任何司法權區攬任何表決權，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轉讓新世界中國證券。



緒言

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董事發佈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要約人(新世界發展的全附屬公司)要求新世界中國董事向計劃股提呈建議，建議根《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新世界中國私有化。

建議之條款

根建議，計劃股份將註，由要約人向每一計劃股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6.80港元的註價作為交換。註不會上調，及要約人亦不會保留該權

註價：

- 較新世界中國股份於後交易日於聯交報收市價每股5.14港元，價約32.3%；
- 較基於至及包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99港元，價約36.3%；
- 較基於至及包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78港元，價約42.2%；
- 較基於至及包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42港元，價約53.7%；
- 較基於至及包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14港元，價約64.3%；
- 較基於至及包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3.82港元，價約78.0%；及
- 較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計綜合產淨值約6.68港元，價約1.8%。

0.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
8,676,663,175	0.10	867,666,317.5
2.94%	255,041,727	
	69.10%	5,995,446,770

其他證

於 公告日 ， 36,076,602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包 19,860,545份於 公告日 尚 歸屬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該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將發行36,076,602股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約佔於 公告日 已發行新世界中國股 的0.42%及約佔經發行該等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大後新世界中國股 的0.41%。要約人將根 收購 之規 13向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的持 人作出(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即第13條要約)，以註每一份已歸屬及 歸屬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第13條要約須待計 生效後方可作 。

源

要約人 由 、 (以其 款人 份)授予的一項信 融 為建議及第13條要約 需的現金提供 金。

假設在生效日 之 無任何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獲行使， 施建議 需的現金金額(計及第13條要約)將約為18,358百萬港元。假設在生效日 之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均獲歸屬及悉數行使， 建議 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8,603百萬港元。

假設在生效日 之 無任何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獲行使， 施將作出的第13條要約 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28百萬港元。

要約人的 顧問 、 信納要約人 充足的 可供要約人根 其各自條款悉數支付建議及第13條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

撤 新世界中國股份上市地位

新世界中國將於緊接生效日 後根 上市規 第6.15條向聯交 申請 新世界中國股份在聯交 的上市地位。 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 於計 文件。

果計 未 批准或建議 效

如 計 獲 准 建議因其他 因失效，新世界中國股份在聯交 的上市地位不 被 。

如計劃獲准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對此後作出要約（一些限制），即要約人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者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計劃獲准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對新世界中國作出要約（可能的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新世界中國 董事 員會

新世界中國董事已立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新世界中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維志 士、田 俊議員及葉毓強先生，以就(i)建議及第13

新世界發展在交及在連交

倘建議及第13條要約按建議條款，根上市規，兩者將構新世界發展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關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一個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25%且該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將低於100%，根上市規，施建議及第13條要約將構新世界發展的重大交易。載（其中包）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詳情、關新世界中國的料及開新世界發展股大以考慮及情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通告的新世界發展通函，將發予新世界發展股。由於編製關新世界發展通函載的料需要更多時間，因此關通函預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警告

新世界發 股東及／或 在投 者應知 ，建議及計 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 免(適用)為 ，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 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新世界發 股東和 在投 者在 新世界發 證 應謹慎 事 應採取的 有任何疑 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 交 或註冊證 機構 經理 律師或其他 業 的意見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或 在投 者應知 ，建議及計 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 免(適用)為 ，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 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和 在投 者在 新世界中國證 應謹慎 事 應採取的 有任何疑 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 交 或註冊證 機構 經理 律師或其他 業 的意見

美國投 者 知

現建議以公司法規 的計 排方式註 一 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透過計 排 施的交易不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 的規管。因此，建議須遵 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於計 排的 露要求和做法，其 於美國收購要約規 的 露要求。

計 股份的美國持 人如根 建議收 現金作為其計 股份根 計 註 的代價，就美國聯邦 得稅而言，並根 適用的美國州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計 股份持 人 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 後 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並非位於美國，且其部分 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之外國 的居民，因此計 股份的美國持 人可能難以強 執行其根 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的權 及申索。計 股份的美國持 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起訴一 非美國公司 者其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迫一 非美國公司及其關聯方 從美國法院的 決。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要約人請求新世界中國董事向計數股提出建議，內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數排的方式將新世界中國私有化。

倘若建議得以准及施，

- (i) 計數股於生效日持有的計數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以現金按每股計數股份6.80港元向每位計數股支付款項；
- (ii) 新世界中國的已發行股將於生效日透過註銷計數股份而減少。緊隨此減少之後，新世界中國的已發行股，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數股份相等的已入賬為繳足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增至其先前的數目。由於股而在新世界中國冊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價繳足此向要約人發行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 (iii) 新世界發展將直接和間接地（透過要約人、其全附屬公司）持新世界中國的100%已發行股；及
- (iv) 新世界中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緊隨生效日後向聯交申請新世界中國股份在聯交的上市。

2. 建議的條款

註

根據計數，計數股將收要約人按每股計數股份6.80港元以現金支付的註價，作為註其於生效日持有的計數股份的代價。

註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的權

比

每股計數股份6.80港元的註價：

- 較新世界中國股份於後交易日於聯交報收市價每股5.14港元，價約32.3%；

- 較基於 至及包 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 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99港元， 價約36.3%；
- 較基於 至及包 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 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78港元， 價約42.2%；
- 較基於 至及包 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 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42港元， 價約53.7%；
- 較基於 至及包 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 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4.14港元， 價約64.3%；
- 較基於 至及包 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 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約3.82港元， 價約78.0%；及
- 較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經 核綜合 產淨值約6.68港元， 價約1.8%。

謹請新世界中國股 注意，計 文件將根 收購 之規 11載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物業估值報告，以提供新世界中國的物業於不早於計 文件日 之 三個 之日的 新估值。

亦請新世界中國股 注意，如新世界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經 核 報表 示，新世界中國的大部分 產屬於 物業、土地使用權、持作發展物業、發展中將 物業及持 作出售已落 的物業。該 經 核 報表 載的該等 產之價值 必反映該等 產的現行市值。

最高 和最低

在 至且包含 後交易日在內的六個 間，新世界中國股份的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三 十日的5.14港元，新世界中國股份的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的3.69港元。

(a)

(i)

75%

(ii)

10%

(b) (i)

(ii)

(c)

(d)

15

16

(e)

13

(f)

- (g) 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效，作任何修訂，且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必要法律監管義務均獲遵，而且無任何相關機構施加任何下述要求：其並非明確載於與建議有關的與任何相關事、文件(包括通函)事項有關的相關法律、規、法規中，者其附於明確載於該等法律、規、法規的規之上，在每一情況下均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
- (h) 獲得新世界中國的任何現合同義務項下可能要求的與建議及新世界中國在聯交上市有關的必要

要約人保留 免(f)、(g)、(h)、(i)、(j)、(k)及(l)項條件的權，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亦不論是一般 免還是就任何具體事項 免。在任何情況下，(a)、(b)、(c)、(d)及(e)項條件均不可 免。根 收購 規 30.1註 2，僅在產生 權援引任何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可援引任何 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 劃的理 。

條件均必須在條件 止日(要約人、新世界中國及 、 行可能協 (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 的較後日，且在 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 之 獲達 被 免(如適用)，否 建議和計 劃將告失效。新世界中國無權 免任何條件。

警告：

新世界發 股東及／或 在投 者應知，建議及計 的實施 待條件 達成或 免(適用)後，方可作實 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 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新世界發 股東及 在投 者在 新世界發 證 應謹 慎 事 應採取的 有任何疑 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 交 或註冊證 機 構 經理 律師或其他 業 的意見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或 在投 者應知，建議及計 的實施 待條件 達成或 免(適用)後，方可作實 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 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及 在投 者在 新世界中國證 應謹 慎 事 應採取的 有任何疑 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 交 或註冊證 機 構 經理 律師或其他 業 的意見

3. 新世界中國及計 股份的股權結構

假設生效日 新世界中國的購股權將不獲行使，且在建議 新世界中國的股權
結構並無其他 事，下表載 於 公告日 及在緊隨建議 後新世界中國的股權結
構：

新世界中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 建議 成後(附註14)	
	新世界中國 股份數目	%	新世界中國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255,041,727	2.94	2,954,685,531	34.05
要約人一致 人士 持 不涉及計 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 新世界發展(附註2)	5,721,977,644	65.95	5,721,977,644	65.95
	5,977,019,371	68.89	8,676,663,175	100.00
要約人一致 人士 涉及計 持 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 High Earnings(附註3)	93,073,738	1.07	—	—
— Great Worth(附註4)	22,508,064	0.26	—	—
— 、(附註5)	672,557	0.01	—	—
— 鄭 純 士(附註6)	151,983,526	1.75	—	—
— 鄭 先生(附註7)	755,961	0.01	—	—
— 鄭志雯女士(附註8)	953,669	0.01	—	—
— 聯偉先生(附註9)	387,448	0.00	—	—
— 惠愷先生(附註10)	2,571,663	0.03	—	—
— 駒先生(附註11)	517,500	0.01	—	—
— 紀文鳳小姐(附註12)	45,000	0.00	—	—
	273,469,126	3.15	—	—
要約人一致 人士持有的新世界中國 股份 總數	5,995,446,770	69.10	5,721,977,644	65.9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人士持有的新 世界中國股份總數	6,250,488,497	72.04	8,676,663,175	100.00
新世界中國 股東	2,426,174,678	27.96	—	—
	8,676,663,175	100.00	8,676,663,175	100.00
計 股份總數(附註13)	2,699,643,804	31.11	—	—

附註：

1. 要約人於其中 權益之新世界中國股份將不 作為計 股份的一部分及不 被註 。
2. 要約人由新世界發展全 ，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新世界發展持 之新世界中國股份將不 作為計 股份的一部分及不 被註 。
3. High Earnings為新 建之全 附屬公司。新 建為新世界發展一間非全 附屬公司。新 建股份於聯交 上市，股份代 為659。High Earnings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
4. Great Worth為新世界發展之一間非全 附屬公司及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
5. 、 為要約人之 顧問。根 收購, 中「一致 」之 義第5類，持 新世界中國股份之 、 集團 員(除獲 免自營買 商及 免基金經理外，兩者均須就收購, 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假設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一致 人士。依 收購, 規 3.5的註 1，公司將於 公告發出後盡快 得關於 、 集團的其他 員持 、借用、借出和買 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關新世界中國股份的衍生工具詳情。倘 、 集團的其他 員持 、借用、借出和買 乃屬重大，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告內 關與要約人一致 人士 持 、借用、借出 買 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關新世界中國股份的衍生工具的陳述， 、 集團的其他 員(如) 持 、借用、借出 買 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衍生工具 限。
6. 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兼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鄭 純 士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於 公告日 ，鄭 純 士亦於2,077,922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中 權益，其中1,662,336份已歸屬。
7. 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兼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鄭 先生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於 公告日 ，鄭 先生亦於831,169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中 權益，其中664,936份已歸屬。
8. 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兼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
9. 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偉先生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於 公告日 ， 聯偉先生亦於311,688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中 權益，其中249,352份已歸屬。
10. 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 惠愷先生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
11. 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 惠愷先生之 駒先生為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之一致 人士。

12. 新世界

附註：

1. 要約人於其中 權益之新世界中國股份將不 作為計 股份的一部分及不 被註 。
2. 要約人由新世界發展全 ，為就新世界中國與新世界發展之一致 人士。新世界發展持 之新世界中國股份將不 作為計 股份的一部分十

15. 於計劃下，因計劃股份於生效日被註，新世界中國之已發行股將因此。假設於生效日全部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均已歸屬並已悉數獲行使及於建議新世界中國股權構並無其他，緊隨該後，將按面值發行2,735,720,406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予新世界發展，新世界中國之已發行股將增至871,273,977.港元(分為8,712,739,77股新世界中國股份)，新世界中國目因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2,735,720,406股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並入為已繳足股份。

16. 上表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在生效日及新世界中國股份在聯交的上市地位之後，新世界發展將持新世界中國100%已發行股，其中(i) 65.95%將直接持；及(ii) 34.05%將透過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全附屬公司)間接持(假設於生效日並無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新世界中國股權構並無其他)。

於公告日，新世界中國法股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世界中國股份，以及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為867,666,317.5港元，分為8,676,663,175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世界中國股份。概無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優先股份。

於公告日，要約人持255,041,727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的約2.94%。該等新世界中國股份將不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於法院議上就計劃進行票。於公告日，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5,995,446,770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約69.10%。在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由新世界發展持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將不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於法院議上就計劃進行票。其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將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但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法院議上放棄就計劃票。

除4,155,845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外，於公告日概無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與新世界中國股份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新世界中國股份關之行使衍生工具，而除36,076,602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外，於公告日，新世界中國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其他可轉換為新世界中國股份之證券。

4. 第13條要約

於 公告日 ， 36,076,602份根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其中 19,860,545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並於 公告日 歸屬)，每份均 予每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認購一股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權 。該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將 發行36,076,602股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約佔於 公告日 已發行新世界中國股 的0.42%及約佔經發行該等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已 大之已發行新世界中國股 的0.41%。

要約人將根 收購 之規 13向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作出(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即第13條要約)，以註 每份歸屬及 歸屬的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第13條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 。根 第13條要約，要約人將向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就其持 的每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註 價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現金。可接 第13條要約的 後一日 為生效日 後14天，根 第13條要約向接 要約的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之支付將於第13條要約 為無條件之日 及收 效接 日 較後者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如下表 載，適用於每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2.262港元至4.01港元。

於二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新世界中國 股權計 下新世界中國 股權

新世界中國 股權 使 (港元)	透視 (港元)	全部未 使 股權 (已歸 及未歸)
3.913	2.8870	1,598,517
2.953	3.8470	103,013
2.878	3.9220	362,661
2.262	4.5380	203,069
2.349	4.4510	210,597
3.013	3.7870	1,901,833
3.036	3.7640	10,971,350
2.705	4.0950	853,662

於二 一 一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新世界中國 股權計 下新世界中國 股權

新世界中國 股權 使 (港元)	透視 (港元)	全部未 使 股權 (已歸 及未歸)
2.45	4.3500	5,037,400
3.37	3.4300	612,000
3.88	2.9200	4,678,700
3.35	3.4500	2,116,000
2.762	4.0380	1,288,400
4.01	2.7900	1,840,000
3.97	2.8300	4,299,400

關於第13條要約的進一步 料將載 於致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函件，該函件將在計 文件派發的同時 其 後派發。

如 任何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根 購股權計 條款於確 計 項下應得權 日 之 被歸屬及行使， 在確 計 項下應得權 之日 因行使新世界中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新世界中國股份將遵從計 並合 格參與計 。

5. 海 新世界中國股東

如(i)向計 股 提出建議；及(ii)向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作出第13條要約，而相關持 人並非香港居民， 可能須遵 上述計 股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分 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計 股 及該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應 悉並遵 任何適用法律、稅 法規的要求。任何海外計 股 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海外持 人，如希 就建議及第13條要約分 採 任何行 務， 責任確信自己已就其充分遵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 獲得 需的任何政府、交易 監管 其他同意， 辦理其他任何必要 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過 其他應繳稅項。倘 關計 股 接納建議，將視為該等人士向新世界中國、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其各自之顧問(包 要約人 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 當地 關法例及規 。 閣下如對自 之情況 任何疑問， 請向 閣下之專業顧問 詢。

如向海外計稅股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海外持 人 發計稅文件被任何 關法律法規 禁止 僅可在遵 些條件 規 後 可作出，而新世界中國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苛 負 (並不符合新世界中國 新世界中國股 的 佳 益)， 不 發計稅文件予 該等海外計稅股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海外持 人。 此，新世界中國屆時將根 收購 第8條附註3申請由執行人員可能規 之任何 免。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 計稅股 該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海外持 人 發計稅文件屬過度繁苛 負 ，方 授出任何該等 免。在授出 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計稅股 及新世界中國 購股權海外持 人(視乎情況而)是否已獲提供協議計稅文件內的 重要 料。

計稅股 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如對接納建議 第13條要約的稅 影響 任何疑 問，應諮詢彼等 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中國 及 、 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 聯繫人 參與建議 第13條要約的任何其 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 絕建議 第13條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 影響 負 債 任何責任。

6. 源

假設在生效日 之 無任何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獲行使， 施建議 需的現金金額(計 及第13條要約)將約為18,358百萬港元。假設在生效日 之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均 獲歸屬及悉數行使， 建議 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8,603百萬港元。

假設在生效日 之 無任何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獲行使， 施將作出的第13條要約 需 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28百萬港元。

要約人 由 、 (以其 款人 份)授予的一項信 融 為建議及第13條要約 需的現 金提供 金。

要約人就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 顧問 、 信納要約人 充足的 可供要約人 根 其各自條款悉數支付建議及第13條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

7. 建議的理由及 益

計 股東而言

註 價較新世界中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 經 核綜合 產淨值
約6.68港元 價約1.8%，並較新世界中國股份於 後交易日根 聯交 報收市建

由於要約人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於 公告日 已合共 新世界中國約68.89%的已發行股 份， 上第三方提出 關收購計 股份之其他全面收購要約在 經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 准下不能 實施，故此要約人的董事相信計 股 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之關收購計 股份的其他全面收購要約。

此外，新世界中國股 謹請注意，過往 現時並無就出售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 持新世界中國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近 意於建議 施後繼續經營新世界中國的現 業 。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無意於 施建議後對新世界中國集團的現 經營業 及管理層 構作出任何重大 變 更。然而，其將繼續隨時評估商機。

因此，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可為計 股份持 人提供機 會，按較現行市價顯著為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收 現金。 於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流通 低，計 股份持 人難以於股市 現其計 股份而不 對新世界中國股份的市價產生不 影響。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亦給予計 股份持 人機 會，按上述 指 現彼等於新世界中國的 市價，並按彼等的意願，將根 計 收 的款項 用於其他較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流通 為高的 項目 用作其 用途。

新世界中國而言

新世界中國就其 來發展將 需 大 金需求。在無須遵 以獨立公開上市公司形式來營運而涉及的 關規 的情況下，新世界中國得以 用新世界發展雄 的 融 資 能 力，包 新世界發展以更具競 爭 的融 資 條 款 集 行 款 的 能 力，為較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 金。此外，於 為新世界發展的非上市全 附屬公司後，將可 得新世界發展提供的集團內部融 資 。由於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流通 低及在聯交 的 交價較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 產淨值大幅 讓，公開股 市場並 向新世界中國提供穩 健 的 金 來 源。

新世界發 展 及新世界發 展 的股東而言

於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流通 低，新世界發展的董事認為，新世界中國現時通過於公開股市 集 金的 能 力 有限，而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亦不大可能 顯著改善。因此，新世界發展的董事認為進入公開股 市場 需 的與維持新世界中國於聯交 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 關的 融 資 及 管 理 能 力 不 再 獲 得 保 證。

因此，新世界發展認為建議將 化集團結構及為持續 效管理新世界中國業 提供更多靈活性，符合新世界發展及其股 的 益。

8. 新世界中國的 料

新世界中國為一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 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七 起於聯交 主 上市，股份代 為917。

新世界中國為新世界發展於中國的旗艦物業公司，以及為中國規模 大的全國性開發商之一，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三十一的 經 核綜合 產總額約1,241億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六 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中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及後之經 核綜合淨 分 為約7,906,897,000港元及約4,855,356,000港元，以及 至二零一二年六 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中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及後之經 核綜合淨 分 為約6,092,204,000港元及約3,279,500,000港元。新世界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三十一日的開發組合 遍佈21座大城市 主要交通樞紐的36個主要項目。

新世界中國集團開發作出售用途的 地產項目、開發及管理作租 用途的 物業及經營度假 及 店項目。其 地產項目包 住 小區、 店式公 、 墅、辦公 、 購物中心、多用途綜合大樓、 店及度假 。新世界中國集團已於 京、天津及濟 的老城區中心進行城市再開發項目，及其於 京、上海、武漢、天津及大連開發大地標式商業綜合樓 以及於 陽、武漢、廣州、 都、長沙及 陽開發大型住 小區。

9. 要約人及新世界發 的 料

要約人為新世界發展的全 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及為一 於香港註冊 立的 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起於聯交 主 上市，股份代 為17。其為一隻香港恒生指數 分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三十一日的 經 核 產總值為約3,547億港元。

新世界發展集團為一 位於香港的領先物業開發公司。新世界發展於一九七零年 立至今已逾四十載，新世界發展集團將其業 組合，從單一專注於 地產業 延伸至五個核心領域，包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 地產、基建、 、 店及百 商店。

新世界發展集團亦從事直接 及大 其他業 ，包 電訊業 。

10. 撤回新世界中國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作為權文件憑證。

緊接生效日後，新世界中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執行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計劃股份將透過公告獲通知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切後買日期，以及計劃與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11. 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後止日期之獲達獲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獲批准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保留。

倘計劃獲批准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對此後作出要約(包括一些限制)，即要約人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者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獲批准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對新世界中國作出要約(可能的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倘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新世界中國獨立顧問並不推薦進行建議，而計劃不獲通過，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新世界中國因此而產生之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2. 新世界中國之計劃股份計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分持255,041,727股新世界中國股份及5,721,977,644股新世界中國股份，分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約2.94%及65.95%。該等新世界中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獲保留。分席至人經人審閱中

由於要約人的顧問、就新世界中國而言被推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且要約人悉已將收購之第3.5條的註1考慮在內，集團員(獲免經營交易商獲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在每一情況下均需由執行人員就收購之目的認可)就新世界中國而言被推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672,557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的好倉(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約0.01%)。

於公告日，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5,995,446,770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約69.10%。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的新世界中國股份(新世界發展持的新世界中國股份除外)將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但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將於法院議上就計劃放棄表決。

新世界中國股均權出席新世界中國的股東大會並就下述各項表決：(i) 准並落以註計劃股份的方式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的決議案；及(ii) 准普通決議案，以於此後隨即增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至註計劃股份之數額，並用上註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繳足關數目的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面值，數目與因計劃而註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並發行予要約人(入作繳足)。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議上獲准，將以其持的該等新世界中國股份票贊通過將於新世界中國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13. 新世界中國 董事 員會

新世界中國董事已立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包新世界中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維志士、田俊議員及葉毓強先生，以就(i)建議及第13條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議及新世界中國議。

14. 派發計 文件

計 文件將載 (其中包)建議和計 的進一步詳情、第13條要約、預 時間表、公司法和大法院規 要求的說明備忘錄、關於新世界中國的 料、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 對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新世界中國獨立 顧問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 出具的意見、法院 議通告及新世界中國股 大 通告，連同相關的委任書，將按照收購、 和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予新世界中國股 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派發計 文件之同時 後，應向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發出一份函件。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人士 持新世界中國股份總比例，連同彼等於 公告日 六個 開始至確 計 文件的 後 際可行日 結 間內就新世界中國股份的交易價值(如)之 關 料，亦將在計 文件中予以 露。

計 文件含 重要 料，計 股 在法院 議 新世界中國股 大 上表決(出具任何相關授權委託書)之 ， 請認 閱 載 該等 露的計 文件。接、建議 第13條要約 其 回覆應僅基於計 文件 藉以作出建議 第13條要約之任何其 文件之 料。

15. 新世界發 在 交 及 在 連交

倘建議及第13條要約按建議條款 ，根 上市規 ，兩者將構 新世界發展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在 交

由於 關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一個 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25%且 該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將低於100%，根 上市規 ， 施建議及第13條要約將構 新世界發展的重大交易。在對新世界中國股 作出一 合理 詢後， 新世界發展董事 、 悉及 信，除下文 新世界發展關連人士外，計 股 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乃獨立於新世界發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載（其中包）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詳情、關新世界中國的料及開新世界發展股大以考慮及情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通告的新世界發展通函，將發予新世界發展股。由於編製關新世界發展通函載的料需要更多時間，因此關通函預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後發予新世界發展股。

在 連交

於 公告日，新世界發展以下關連人士於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中 權益：

名	與新世界發 之 係	權益	
		新世界中國 股份	新世界中國 股權
鄭 純 士	鄭 純 士，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	151,983,256	2,077,922
鄭 先生	鄭 先生，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	755,961	831,169
鄭志雯女士	鄭志雯女士，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	953,669	零
聯偉先生	聯偉先生，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387,448	311,688
惠愷先生	惠愷先生，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	2,571,663	零
紀文鳳小姐	紀文鳳小姐，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	45,000	零
鄭志 先生	鄭志 先生，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	零	935,066

名	與新世界發行之係	權益	
		新世界中國股份	新世界中國股權
顏文英女士	顏文英女士，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	零	1,038,961
方光先生	方光先生，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	1,856,895	449,481
鄭維志士	鄭維志士，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387,448	311,688
田俊議員	田俊議員，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u>387,448</u>	<u>311,688</u>
		<u>159,328,788</u>	<u>6,267,663</u>

要約人支付以下價款1,107百萬港元之總額：

- (i) 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作為註其各自持新世界中國股份權益對價之註價(基於公告日其各自持新世界中國股份權益)；及
- (ii) 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作為註其各自持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對價之「透視」價(註價、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相關行使價(即每股新世界中國股份3.036港元)，並基於公告日其各自持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權益計算)，

將構上市規項下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由於要約人向新世界發展關連人士支付註價及「透視」價之總額當中的一個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該關連交易應遵上市規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將獲免經獨立股准之要求。

就新世界發展潛在關連交易之上述分而言，新世界發展相信，上述關連人士在各日發生之計股份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各始購買價格，應為其根證券及條例向聯交及新世界中國提交之申請推斷的價格。該等關連人士購買計股份及／新世界中國股份之始價格的進一步詳情將盡快提供給新世界發展股，但聯交免該要求者除外。

新世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新世界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聘請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任其獨立顧問，且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表示，經考慮(其中包括)註價、基於新世界發展及其股東視之建議之利益(載於上文「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建議及第13條要約對新世界發展產生的影響後，其認為建議及第13條要約符合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

葉美蘭女士(鄭純士之妻，鄭志先生及鄭志雯女士之母，鄭純士、鄭志先生及鄭志雯女士均為新世界發展董事，持上述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權益)以及紀文鳳小姐(新世界發展董事，持上述新世界中國股份權益)，分持新世界發展450,000及90,000股股份(分約佔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之0.007%及0.001%)，將於新世界發展關股大就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票。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持新世界發展2,763,317,704股股份(約佔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之42.89%)，亦將於新世界發展關股大就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票。

於建議及／第13條要約中重大權益的新世界發展股東將須於新世界發展關股大就准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決議案放棄票。

16. 交 披

此提要約人、新世界中國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5%以上要約人、新世界中國新世界發展關證券(義見收購守則之規22註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22於要約內揭露其買新世界中國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3.8，收購守則之規22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買關證券的股票經紀、行及其他人，都負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及的範圍內，確保其熟悉規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人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

促請 者注意 關規 。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 間內，代 進行的任何 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除 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 將不適用。

這項 免不 改 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 露 的交易 的責任，不論交易 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 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 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 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 關 料，包 的 份。」

17. 於 瞻 聲 之 謹 慎 用 語

公告含 些「 性聲明」。該等聲明基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 新世界中國(視情況而)管理層之目 預 ，且，在不確 性及面臨情況 更。 公告內 性聲明包 關建議及第13條要約對新世界中國之預 影響之聲明，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預 時間表及範圍，以及 公告內除其他 事 外的全部其他聲明。

性聲明包 (但不限於)通常含 「意圖」、「預 」、「預計」、「計 」、「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根 其性 ， 性聲明 涉風險與不確 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依賴於將來發生之情形。大 因素將導致 際結 及進展與該等 性聲明明示 暗示情形發生重大差 。該等因素包 (但不限於) 足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條件，以及額外因素，比如新世界發展集團及／ 新世界中國集團經營 在國 其他國 內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 新世界中國集團經營 產生影響之整體、社 、經濟及政治 況，新世界發展集團及／ 新世界中國集團經營 在國 的 率、 幣及 率政策，新世界發展集團及／ 新世界中國集團經營 在國 及全球通 膨脹 通 緊縮、外 率、金融市場表現，新世界發展集團及／ 新世界中國集團經營 在國 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收 化、競 及價環境之 化，以及 產估價之地區 整體 化。其他 不可預 因素可能導致 際結 與該等 性聲明 述情形發生重大差 。

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中國 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 做全部書面及 頭 性聲明整份均 上述慣常聲明之明確限 。 公告內 性聲明僅在 公告日 做出。

18. 一般事

要約人已委託 [] 任其關於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 [] 顧問。

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相信，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條款公平及合理，符合新世界中國股
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 人之整體 益。

鄭 純 士、鄭 [] 先生、鄭志 [] 先生、鄭志雯女士及鄭志 [] 先生為新世界中國董
事，及於建議及／ 第13條要約中 [] 權益，已就新世界中國關於建議及第13條要約
之董事 決議案放棄 票。

此外，鄭 純 士、鄭 [] 先生、鄭志 [] 先生、鄭志雯女士、 [] 聯偉先生、 [] 惠愷先
生及紀文鳳小姐均為新世界發展董事，於建議及／ 第13條要約中 [] 權益，已就新
世界發展關於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董事 決議案放棄 票。

除建議及第13條要約外，要約人 [] 任何要約人一致行 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
約人之股份 [] 新世界發展 [] 新世界中國股份作出如收購 [] 之規 22附註8 述 關證
券可能促使 [] 止買 [] 而對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 [] 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 [] 其他方
式)。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 [] 排，而該等協議 [] 排涉及可能 [] 不 援引 試
圖援引建議之 [] 項條件之情況。

至 公告日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 人士並 [] 借入 [] 借出任何新世界中國股份
新世界中國的任何其他證券。

至 公告日 [] ，要約人 [] 任何要約人一致行 人士均 [] 收 [] 關於 [] 票贊 [] 反對計
劃的不可 [] 的 諾。

於二零一四年四 十六日名 [] 新世界中國股 [] 名冊的新世界中國股 [] 權收 [] 至二
零一三年十二 三十一日止六個 [] 的中 [] 股息。預 生效日 [] 將發生於二零一四年四
十六日之後。

19. 新世界發展股份 新世界發展和復

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

經新世界發展要求，新世界發展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 暫停買 ，以待 發 公告。新世界發展已向聯交 申請，從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世界發展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在聯交 買 。

經新世界中國要求，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 暫停買 ，以待 發 公告。新世界中國已向聯交 申請，從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債券在聯交 買 。

20. 義

於 公告內，除文義 指外，以下詞語具 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 收購， 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 公告的日

「適用百分比比率」 指 根 上市規 第14及14A章，適用於建議及第13條要約的百分比比率(均以上市規 14.04(9)規 之界 為準)

「聯繫人」 指 具 收購， 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 需之全部必要授權、登記、備案、 決、同意、許可及 准

「益 人」 指 以登記 人之名義登記其 持新世界中國股份的任何益 人

「註 價」 指 根 計 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 劃股 支付之每股計 劃股份6.80港元之註 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 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條件」	指	公告「2.建議的條款—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內所述 施建議和計劃的條件
「法院 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開之計劃股大 其任何續 ， 上將 就計劃(不論 否修訂)進行表決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按照公司法要求確認 准計劃，並按照公司法要求 確認 少新世界中國股 之命令
「生效日 」	指	計劃根 公司法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 企業融 部執行董事 其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Great Worth」	指	Great Worth Holdings Ltd: 新世界發展之非全 附屬公司
「High Earnings」	指	High Earnings Holdings Ltd 新 建之全 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 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 行政區
「 、 」	指	香港上海 、 限公司，要約人關於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 顧問。 、 根 證券及 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 易)、第2類(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 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 提供意 見)及第9類(產管理)。規管 之持 機構，並為根 香港法例第155章 行業條例之持 行

「新世界中國獨立股」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新世界中國股，為免生疑問，包括、集團任何員代表益人持計劃股份，以計劃股份之登記人份行事在內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其中益人(i)控上述新世界中國股份附之票權；(ii)如新世界中國股份行使票權，益人發出如何對新世界中國股份進行票之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即發佈公告之新世界中國股份後交易日。
「上市規」	指	聯交證券上市規。
「後限」	指	公告日後120日
「新世界中國」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立之一間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目在聯交主上市(股份代碼：917)
「新世界中國債券」	指	新世界中國分以股份代85914及86021發行的債券
「新世界中國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	指	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員包鄭維志士、田俊議員及葉毓強先生，該委員由新世界中國董事設立，負責向新世界中國獨立股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關於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建議
「新世界中國獨立顧問」	指	新世界中國獨立董事委員就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獨立顧問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	指	根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各自與一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相關之尚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歸屬
「新世界中國股份」	指	新世界中國股內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世界中國股」	指	新世界中國股份之登記持人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立之一限責任公司，為新世界中國之控股股及要約人之母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股份目於聯交主上市(股份代：17)
「新世界發展債券」	指	由新世界發展全的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td發行並由新世界發展保的債券，股份代為04315，以及由新世界發展全的附屬公司NWD (MTN) Ltd.發行並由新世界發展保的債券，股份代為06029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股份」	指	新世界發展股內之普通股
「新建」	指	新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非全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上市(股份代：659)
「要約人」	指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 權人士」	指	就新世界中國與要約人一致權之人士，包括將與要約人就新世界中國一致權之、(但、集團內作為免自營買商、免基金管理人之員，且執行人員根收購、認可其該等份者除外)
「中國」	指	中人民共和國(就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行政區及灣地區)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計劃提出之新世界中國私有化建議
「登記人」	指	名新世界中國股名冊之新世界中國股份之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人、託人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其他人士)
「關部門」	指	相關政府及／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機構

「第13條要約」	指	要約人以要約人之名義向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要約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且將新世界中國股權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新世界中國、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之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公告「14.派發計劃文件」一節內所述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股份之外的新世界中國股份
「計劃股」	指	生效日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新世界中國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董事 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海

董事 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 公告日，新世界發展董事包 (a)七名執行董事：鄭純士、鄭志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 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惠愷先生及鄭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懋聲先生(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懋先生)、何浣先生、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公告載的料(關新世界中國集團料除外)之準確性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於公告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而致使公告中之任何陳述(關新世界中國集團料除外)產生誤導。

於 公告日，要約人董事為鄭純士、陳觀展先生及 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公告載的料(關新世界中國集團料除外)之準確性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於公告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新世界發展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而致使公告中之任何陳述(關新世界中國集團料除外)產生誤導。

於 公告日，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為鄭純士、鄭先生、鄭志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先生、方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士、田俊議員、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關新世界中國集團料之準確性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新世界中國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而致使公告中關新世界中國集團料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